

证券代码：872418

证券简称：泰铂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泰铂（上海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	(2023)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10,000,000.00	9,058,061.47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	50,000,000.00	22,467,057.37	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财务资助、担保（挂牌公司接受的）	190,000,000.00	149,792,862.00	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作较为充分的预计
合计	-	250,000,000.00	181,317,980.84	-

（二） 基本情况

1、 自然人关联方

- 1) 自然人 姓名：陶林 住所：上海市松江区滨湖路 310 弄
- 2) 自然人 姓名：李淑敏 住所：上海市松江区滨湖路 310 弄
- 3) 自然人 姓名：谢虹 住所：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200 弄
- 4) 自然人 姓名：谢荷清 住所：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200 弄

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陶林先生，实际控制人为控股股东陶林先生及其配偶李淑敏女士。二者系夫妻关系，且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其中，陶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38.23%；李淑敏直接持有本公司 13.58% 的股份，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51.80% 的股份，陶林担任董事、董事长职务。谢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13.19%，担任董事、总经理职务；谢荷清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，为谢虹之女，其直接持有公司 1.05% 的股份。

2、关联方名称：苏州市朗吉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同心路 58 号 3 号厂房

注册地址：苏州高新区通安镇同心路 58 号 3 号厂房

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：电子电气产品，精密空调、户外机柜、高频开关电源设备及相关配件、动环监控系统；销售：五金工具、劳保用品；销售、加工：建材、钣金；各类通信网络工程、通信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，通信网络的维护，通信工程的设计、咨询，通信设备及配套产品（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）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，机电设备安装，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(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)，道路普通货物运输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关联关系：苏州市朗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鞠俊为公司董事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因董事陶林、李淑敏、谢虹、谢荷清及鞠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交易定价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参照市场价格，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，由于业绩的稳步增长，市场的不断开拓，为了补充生产流动资金，以及新项目投入计划，对公司 2024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。

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业务经营需求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，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预计 2024 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陶林先生自愿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多于人民币 8000 万元；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陶林先生及其配偶李淑敏女士共同自愿为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相应授信、贷款提供保证、信用、抵押、质押等担保（反担保），预计涉及金额不多于人民币 1.6 亿元。股东谢虹先生自愿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多于人民币 3000 万元；股东谢虹先生及其配偶姜清纺女士共同自愿为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相应授信、贷款提供保证、信用、抵押、质押等担保（反担保），预计涉及金额不多于人民币 3000 万元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是有利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受到影响。

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，是为了给公司提供更充足的资金支持，对公司的稳定发展是有利的。针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，关联方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向公司收取利息；针对为公司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的行为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。该等行为是其真实意愿

的体现，不存在任何强迫的行为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绩的增长及市场的开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受到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泰铂（上海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泰铂（上海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